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黄埔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0年度第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5.183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5.183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5.1837		35.1837
	（一）农用地		35.1837		35.1837
	其 中	耕 地	2.5407		2.5407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林 地	5.3794		5.3794
		园 地	18.2238		18.2238
		养 殖 水 面	7.6301		7.6301
		其他农用地	1.4097		1.4097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 广州知识城）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35.1837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5.1837		35.1837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4.4550		4.455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5.1837			35.1837	4.4550	
说明：该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及新增建设占有农用地指标按规定安排使用省下达我市的 2020 年度重大平台专项指标（中新知识城）（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5.1837 公顷，农用地 35.1837 公顷，耕地 4.4550 公顷）。					

填表人：钟家俊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455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4.4550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4.4550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002998643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550		0.0550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6825.0000		66825.0000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 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 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 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九佛街道（原九龙镇）、新龙镇（原九龙镇）				
	村	汤村村经济联合社、汤村村石沥一经济合作社、汤村村石沥二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经济联合社、旺村村第七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八经济合作社、新田村经济联合社、新田村东元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2.5407	195	70.2	124.8
		旱 地				
	林地		5.3794	195	70.2	124.8
	园地		18.2238	195	70.2	124.8
	养殖水面		7.6301	195	70.2	124.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4097	195	70.2	124.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947.417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21.9309		
征地总费用		9130.170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9.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并在本批次用地中一并报批。（征地总面积 35.1837 公顷，实际征收 35.1837 公顷，留用地 3.1987 公顷）		
备 注				

填表人：钟家俊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龙湖街道（原九龙镇）				
	村	汤村村石沥一经济合作社、汤村村石沥二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0768	195	70.2	124.8
		旱 地				
	林地		2.3982	195	70.2	124.8
	园地		0.0017	195	70.2	124.8
	养殖水面		0.0097	195	70.2	124.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0201	195	70.2	124.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38.734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9345		
征地总费用		650.436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9.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并在本批次用地中一并报批。(征地总面积 2.5065 公顷,实际征收 2.5065 公顷,留用地 0.2279 公顷)		
备 注				

填表人：钟家俊

##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龙湖街道（原九龙镇）				
	村	汤村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4334	195	70.2	124.8
		旱 地				
	林地		0.1922	195	70.2	124.8
	园地					
	养殖水面		0.1289	195	70.2	124.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0425	195	70.2	124.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4.11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2925		
征地总费用		206.821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9.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并在本批次用地中一并报批。(征地总面积 0.7970 公顷,实际征收 0.7970 公顷,留用地 0.0725 公顷)		
备 注				

填表人：钟家俊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龙湖街道（原九龙镇）				
	村	旺村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0.0798	195	70.2	124.8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416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7302		
征地总费用		20.708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9.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并在本批次用地中一并报批。(征地总面积 0.0798 公顷,实际征收 0.0798 公顷,留用地 0.0073 公顷)		
备 注				

填表人：钟家俊

##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龙湖街道（原九龙镇）				
	村	旺村村第七经济合作社、旺村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0863	195	70.2	124.8
		旱 地				
	林地		0.9138	195	70.2	124.8
	园地		0.2041	195	70.2	124.8
	养殖水面		2.1096	195	70.2	124.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0341	195	70.2	124.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85.306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0.6333		
征地总费用		868.780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9.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并在本批次用地中一并报批。(征地总面积 3.3479 公顷,实际征收 3.3479 公顷,留用地 0.3044 公顷)		
备 注				

填表人：钟家俊

##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新龙镇（原九龙镇）				
	村	新田村东元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0.0352	195	70.2	124.8
	养殖水面		1.6282	195	70.2	124.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2.069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2201		
征地总费用		431.652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9.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并在本批次用地中一并报批。(征地总面积 1.6634 公顷,实际征收 1.6634 公顷,留用地 0.1512 公顷)		
备 注				

填表人：钟家俊

## 四、征收土地方案（六）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新龙镇（原九龙镇）				
	村	新田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1.9442	195	70.2	124.8
		旱 地				
	林地		1.8752	195	70.2	124.8
	园地		17.9030	195	70.2	124.8
	养殖水面		3.7537	195	70.2	124.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1.3130	195	70.2	124.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482.776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5.1203		
征地总费用		6951.771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9.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并在本批次用地中一并报批。(征地总面积 26.7891 公顷,实际征收 26.7891 公顷,留用地 2.4354 公顷)		
备 注				

填表人：钟家俊